

# 苏锡扬镇 7 日轻奢之旅

## 成都出发·动车往返

### 一、每日详细游玩安排

#### 5月8日：成都→苏州 奔赴江南，夜游姑苏

交通：11:01 乘坐动车从成都出发，约 22:09 抵达苏州北，专车接站入住酒店

#### 5月9日：苏州全城 | 拙政园→留园→苏州博物馆，深度人文游

上午：游玩拙政园——中国四大名园之首，一步一景亭台楼阁，赏江南园林造景巅峰之作

游玩留园——中国四大园林之一，苏州文人园林精品，赏江南园林美景

午后：逛苏州博物馆（贝聿铭封山之作），光影水系融合江南建筑，馆藏文物读懂苏州历史

晚间：平江路历史街区，沿河道漫步看灯笼映流水，沉浸式感受姑苏夜景氛围感；

漫步观前街，打卡百年老字号，尝酥糖、海棠糕姑苏小食

#### 5月10日：禅意古韵游 | 寒山寺→虎丘→狮子林→木渎古镇，宿无锡

上午：寒山寺打卡，品读“姑苏城外寒山寺”千古诗句，祈福敲钟感受千年禅韵

移步虎丘，吴中第一名胜，爬古塔、逛剑池，俯瞰苏州城全景，历史典故满满

下午：游玩狮子林，坐拥江南一绝假山群，穿梭奇石迷宫趣味十足

游览木渎古镇——江南唯一的园林古镇，避开喧嚣烟火气浓郁，逛严家花园

傍晚：乘车前往无锡，办理入住休整，感受太湖沿岸城市夜景

#### 5月11日：原生态水乡+太湖明珠 | 鼋头渚+三国城，宿无锡

上午：无锡鼋头渚风景区，被誉为“太湖第一名胜”，乘船登太湖仙岛，浩瀚湖景尽收眼底，打卡樱花谷、灯塔网红机位，沉浸式拥抱太湖自然风光（请自理摆渡车 40 和景区内游船费用）

下午：惠山古镇-集祠堂方化、江南园林、名泉古刹、非遗泥人于一体的千年古镇，无锡历史露天博物馆，参观：寄畅园、二泉、惠山寺

晚上：无锡南长街——国家 AAAA 级景区，世界文化遗产，有“江南水弄堂，运河绝版地”美称

## 5月12日：镇江慢享诗意 | 金山寺+焦山+西津渡，宿扬州

早上前往镇江，开启镇江游览：

上午：游金山寺——听白娘子“水漫金山”的传说

游西津渡历史文化街区——镇江一眼看千年的古街，

下午：北固山——天下第一江山，三国刘备招亲的故事

焦山风景区——长江中“江中浮玉”，书法碑林

傍晚：前往扬州

## 5月13日：扬州慢享诗意 | 瘦西湖+何园+个园+东关街，宿扬州

上午：游览瘦西湖，长堤春柳、二十四桥、五亭桥步步如画，品读烟花三月的江南诗意

下午：游览何园——晚清第一园，以1500米的复道回廊被誉为：“中国立交桥的雏形”

参观个园——中国四大名园之一，以竹为主题，以四季假山的叠石艺术冠绝天下

晚上：逛东关街历史文化街区，青砖黛瓦古街纵横，打卡谢馥春、老字号茶社

## 5月14日：扬州→成都 圆满返程

清晨整装出发，搭乘10:57动车从扬州江都站返程，20:33抵达成都，结束完美苏锡扬江南古韵之旅

## 二、服务标准及相关提示：

费用包含	交通	①往返动车二等座（因本次出游小包团，无成都出发的工作人员陪同的预算，故请在动车上个人人身及财产安全由游客自行保证，若需帮助请立即寻求动车上工作人员的支援）； ②当地旅游车（一人一正座，无行李箱）；
	住宿	6晚非星级酒店双人标准房间，具体酒店名称详见行程中住宿安排说明。住宿标准：酒店干净卫生，配有彩电、空调、独立卫生间等基本设施。
	门票	不含全程门票，景区交通车，游船及摆渡车辆，如果产生请自理（如鼋头渚摆渡车，景区内游船）
	用餐	酒店内用早，当地五天行程内午餐一共5次，餐标50/人餐，晚餐请自理，不含餐期间请自行安排，注意个人人身财产安全。
	导游	当地优秀持证导游服务（不排除部分景区为景区讲解员讲解服务）
费用	保险	旅行社责任险、旅游意外保险（备注：保险公司对70岁以上老年人的保额有很大幅度的降低（具体以保险公司条款为理），并且旅游意外保险不承保既往病史，故有基础病等既往病史的客人请不要参团，如个人身体原因造成的意外，保险公司不承保，旅行社不承担任何责；
		1. 全程门票，景区交通车、摆渡车等费用全部不含，产生请自理； 2. 酒水、个人消费、行程中备注未含的餐。

用 不 含	<p>3.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导致行程变更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其它如航班延误或取消、车辆故障、交通意外等）。</p> <p>4. 出发地到机场的接送费用，请自行前往机场。</p> <p>5. 旅游期间一切私人性质的自由自主消费自理，如：洗衣，通讯，娱乐或自由自主购物等。</p>
备 注	<p>1、因入住宾馆登记需要，所有游客须带好身份证等有效证件；</p> <p>2、以上城市之间的行程及景点时间有可能互调，但不减少景点；因不可抗因素造成些无法游览，无费用可退，请知晓；</p> <p>3、游客因个人原因临时自愿放弃游览、用餐、住宿等，费用一概不退；自费项目任何有效证件均不享受优惠活动；</p> <p>4、此行程仅为参考行程，在不降低接待标准的情况下我社保留调整景点游览顺序和住宿地点的权利！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如自然原因、火车票、机票国家政策性调价、或火车、航班延误、取消等)造成的损失，旅行社不承担责任；</p>

## 注 意 事 项

- 1、未满 18 岁的未成年者及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者，请由其法定代理人陪同出游，如代理人同意未满 18 岁的未成年者及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者独立参团旅游的，视为其法定代理人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合同内容及行程中的所有约定。
- 2、此团费为提前付费采购的团队优惠价，游客旅游途中自愿放弃的景点、餐、交通及住宿等，旅行社将不退还费用（如是散客拼团行程非独立成团的，请在签定旅游合同时注明签定散客拼团联合发团，并请游客谅解散客拼团局限性，本团的旅游接待将委托其他旅行社共同完成。我社将对团队质量进行随时监控，请就团队质量问题及时与我社沟通，以便及时协助解决。如果游客中途须离团，请向导游做事先书面说明，故离团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和费用由游客自行负责。
- 3、行程中所列酒店仅供参考，具体各地酒店名称、用餐地点以实际安排为准。
- 4、由于此行程属长途旅游线路，旅行社不接受 80 周岁以上的游客出游报名，不接受未成年人单独报名（夏令营行程除外），18 岁以下未成年人报名参团请有监护人签字的委托书；
- 5、行程中提供的景区游览时间均为参考时间，导游在保证大多数游客正常游览时间的前提下，具体时间受游客游览进度、景区容载能力、导游购买团队票的速度、停车场距景区进出口的远近、天气因素、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的多种条件制约；
- 6、不可抗力说明：根据新《旅游法》第 67 条的规定，现做如下说明：
  - 1) 根据第 67 条第一、第二、第四项规定，如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避免的影响了旅游行程的，如：在旅游过程中，如遇恶劣天气影响飞机正常起飞、因台风船只无法航行、天灾（如台风、泥石流等等）、战争、罢工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影响到正常的行程游览或目的地到达，滞留机场或某地，游客自愿同意旅行社在保证不降低行程标准的情况下对行程游览和住房顺序进行前后调整。造成景点不能游览的，旅行社退门票协议价。
  - 2) 根据第 67 条第一、第二、第四项规定，如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避免的影响了旅游行程的，游客不同意变更行程安排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但游客请支付旅行社相关的机票、房费、车费、操作服务费用等的损失后，将余额退还游客。
- 7、参团低人数说明：此行程参团低人数为 10 人（含），根据新《旅游法》第 63 条规定，未达到约定人数解除合同，组团社须征得游客的书面同意，旅行社退还收取的所有费用；组团社须征得游客的同意，可以委托转

